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其拥有的三项土地使用权及一项在建工程等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使公司现金回流。议案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议案所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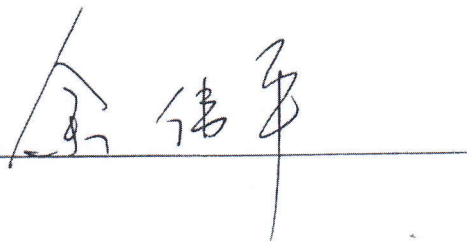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伟平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秀良

签字:

王颖

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伟平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董秀良

王颖

签字: _____

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伟平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王颖

签字: _____ 

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